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瑞迪租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租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瑞迪租赁情况

- 1、名称：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号：440110400004417；
- 3、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4、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13号2楼2层X2020；
- 5、法定代表人： 马革；
- 6、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万元整（人民币）；
- 7、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5日；
- 8、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25日至2045年03月25日；
- 9、经营范围： 租赁业。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瑞迪租赁63%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迪租赁资产总额为192,581,012.62元，负债总额为22,002,864.17元，净资产为170,578,148.45元，2015年3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5,495,143.60元，净利润为478,148.45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迪租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瑞迪租赁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瑞迪租赁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迪租赁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49,110.5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6,610.59万元，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3.6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